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28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、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、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（62229147_11435283100A0C_ATTCH1.pdf、62229147_11435283100A0C_ATTCH2.pdf、62229147_114352831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、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（草案）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，有關計畫（草案）內賽程安排需俟場地狀況及實際報名人數而調整，為求活動順遂及計畫周全，請貴校就非賽程部分協助檢閱，若有相關意見，請依以下方式提供：

（一）本局所轄學校（具有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之帳號）：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—表單填報—表單編號15487」進行填報（本表單請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，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，填



報後必須由校長提交），無意見請免填報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(二)非本局所轄學校（沒有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之帳號）：

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，將提案人學校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建議事項寄至電子郵件rancytin@kcg.gov.tw

李小姐收（本局所轄學校請填報上開網站表單勿寄至此信箱），無意見請免回覆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另寄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